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須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之一切資料，尤須於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之投資決定前，考慮下列與投資於本公司有關之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

投資股份涉及高風險及屬投機炒賣性質。閣下於購買任何配售股份前應審慎考慮下列因素，以及本招股章程內載之所有其他資料。本公司現時並不知悉或本公司目前視為影響輕微之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會影響本公司之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經營歷史尚短

本集團經營往績有限，自一九九七年成立corner.com入門站業務（當時由HKWC經營）時起才開業。由於本集團經營往績實屬有限，因此無法證明其業務策略是否有效，且董事亦無法確定本集團會否達致其業務目標，或本集團將能成功地在市場上競爭及為市場接受，又或以其他方式解決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風險因素。

本集團過往出現虧損，而預計在可預見未來亦會出現虧損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已產生重大虧損淨額。由於計劃中之經營及資本開支龐大，日後可能進行收購，銷售與市場推廣費用增加，增聘人手，大規模進行產品開發及達致本集團一般增長之目標，故此董事預期本集團在可預見未來會繼續出現經營虧損。本集團日後之經營虧損大有可能增加，而本集團將可能無法達致或維持本身之盈利能力。

本集團依賴Chinadotcom集團及CIC集團提供之經營及財政資源

於本集團過往有限之經營期內，本集團之業務曾一度於Chinadotcom集團及CIC內經營，而Chinadotcom直至最近才進行業務重組，以成立本公司為一家獨立公司。於重組前，本集團一直依仗Chinadotcom集團及CIC集團，以便獲得大部分資源及支出資金。本集團有需要配備必需之技巧、人員及系統，以經營一家獨立公眾公司，此舉大有可能令本集團之經營開支出大增，並且會耗用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時間。本公司雖然於有關期間內已成為獨立實體（見「財務資料」一節「有關會計方法之提示聲明」一段，但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合併財務報表未必可以反映出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本集團未來之經營業績以及能否達到其增長目標，將會大大取決於本公司需要多少時間才可經營為一家獨立公眾公司。

風 險 因 素

由於本集團日後不能依仗Chinadotcom集團及CIC集團提供財政援助，因此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雖然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於重組後將仍屬Chinadotcom之附屬公司，惟由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將須受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所約束，該等規則及規例可能會限制本集團未來依賴Chinadotcom集團及CIC集團提供資金。

本公司之控權股東Chinadotcom之權益未必經常與本集團之權益一致，因而可能會影響其發展

於緊隨配售後，Chinadotcom將直接及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84%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約佔82%)。故此，Chinadotcom於可預見未來將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策略行使重大影響力。該項投票控制權或會阻礙若干類別交易之進行，當中包括實際或可能改變本公司控制權之交易。倘若日後本集團與Chinadotcom之策略性及其他權益出現分歧，則無法保證Chinadotcom不會以不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方法對本集團之事務行使影響力。

本集團失去使用「*hongkong.com*」網域名稱之權利及本集團未能將「*hongkong.com*」之商標註冊，將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使用「*www.hongkong.com*」網域名稱之權利目前乃由CIC依據為期二十年之免費專利稅特許協議給予本公司特許。

於二十年期滿後，特許權將會自動續期連續五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於連續五年期屆滿前發出一年通知而終止。倘發出該通知，特許權將告終止，本集團將無權再使用「*www.hongkong.com*」網域名稱及該項權利將復歸CIC所用。本集團於該等情況下試圖繼續使用「*www.hongkong.com*」網域名稱或會違反CIC權利，並賦予CIC權利可向本集團提出索償。CIC如失去「*www.hongkong.com*」網域名稱或URL之所有權，本集團亦將失去使用該網域名稱及使用「<http://www.hongkong.com>」作為URL之權利。失去使用「*www.hongkong.com*」網域名稱之權利將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商標註冊處已反對在香港分別註冊「*hongkong.com* (樣式)」及「香港網」商標之尚待批准申請。「*hongkong.com* (樣式)」及「香港網」之註冊商標在香港不會獲保障，除非此等反對可得以解決。美國專利及商標局已暫時拒絕受理正在美國進行之註冊「*hongkong.com* (樣式)」商標申請。除非有關美國專利及商標局之決定成功駁回，否則「*hongkong.com* (樣式)」之註冊商標在美國不會獲得保障。此外，現時無法保證在其他司法權區註冊「*hongkong.com*

風 險 因 素

(樣式)」商標之尚待批准或未來申請將予接納。倘本集團未能取得該項註冊將影響本集團建立*hongkong.com*作為品牌之能力，此將會對本集團業務、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hongkong.com*」名稱地域劃分顯然模糊不清，加上取得「*hongkong.com*」或「*hongkong.com* (樣式)」商標註冊困難重重，故無法保證倘第三者未經授權使用「*hongkong.com*」名稱或類似名稱時，可否防止上述行為。根據同樣理由，如若第三者取得與「*hongkong.com*」相若之網域名稱，則可否成功質疑及註銷該第三者之網域名稱登記，現時尚屬無法保證。初步調查顯示目前至少有一個與「*hongkong.com*」類似之網域名稱正在使用中。未經授權使用與「*hongkong.com*」相若之名稱(不論作為網域名稱或商標)，可能會攤薄網域名稱「*hongkong.com*」及商標「*hongkong.com* (樣式)」之價值，因而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許無法成功施行策略，以達致日後之業務增長

鑑於本集團經營往績有限，過去並無賺取任何溢利及預計在可預見未來又不會有利可圖，故未來配售股份之大部分價值可能會視乎本集團是否成功施行其長遠策略而定。該策略是否成功，取決於本公司控制範圍內外多項因素。董事相信，本集團日後成功與否，大體上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成功進軍電子商貿市場、本集團能透過收購擴展在亞洲之業務及本集團之廣告收益能有所增加。因此，除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述之風險因素外，董事相信下列風險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成功施行其長遠策略構成不利影響：

- (1) *hongkong.com* 品牌可能無法獲得廣泛認受及為本集團建立所需之良好信譽，以便在電子商貿市場成功發展

本集團計劃進軍日新月異之電子商業市場，使用嶄新且未經驗證成功之商業模式。為了取得成功，本集團必須實推行施其業務計劃，且或須收購多家公司、綜合及建立其品牌、管理其發展蓬勃之業務、吸引主要亞洲市場之新用戶、因應政府規例之變動採取行動，以及與科技同步變革。本集團如未能有效處理上述因素，則可能無法吸引及挽留用戶，帶來收益或確立其在泛亞地區之地位。

本集團務須確立*hongkong.com* 品牌以吸引用戶及拓展業務。眾多互聯網網站提供與本集團出現競爭之入門站及電子商貿服務，令設立及保持*hongkong.com* 品牌之認受性更形重要。本集團品牌成功與否，亦大多取決於本集團能否為用戶提供在卓越之用戶服務基礎上發展優質上網服務，以及本集團能否擴大廣告計劃之規

風 險 因 素

模。假若本集團無法實施任何該等策略，又或耗用太多時間及資源以完成有關策略，本集團將無法吸引用戶，而其收益亦會相應減少。

(2) 本集團之電子商貿業務模式未經考驗

本集團主要業務目標之一為開展重大電子商貿營運。本集團於電子商貿之經驗未必足夠，且本集團未必可從電子商貿活動中獲取重大收益。

(3) 本集團或許未能透過收購行動，成功地在亞洲擴充業務

作為本集團擴充業務之一部分，本集團預計收購各董事認為會提高本集團收益、擴充其業務及提升其盈利能力之公司與資產。本集團進行該等收購行動，或許會動用大量現金、可能發行帶來攤薄影響之股本證券，以及產生有關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上述各項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收購行動涉及許多風險，當中包括：

- 於綜合及融合所收購業務之營運、技術、產品及人手方面出現困難；
- 管理人員之精神將會分散於其他業務上；
- 可供動用作未來收購之良好融資；
- 可能失去某些收購業務之骨幹僱員；及
- 缺乏對亞洲市場環境及業務慣例之熟識。

本集團將有需要具備成功結合所收購業務之能力，否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4) 本集團透過收購於亞洲擴展之策略或會令本集團業務承受進一步風險

本集團計劃透過收購行動、成立合營企業或訂立其他安排以便在整個亞洲市場擴展業務，本集團之業務亦可能會因此而承受以下風險：

- 監管規定出現突變；
- 可能產生有關稅務及監管方面之不良後果；
- 進出口限制及管制；
- 關稅及其他貿易障礙；及
- 政治不穩定及外幣匯率波動。

風 險 因 素

如出現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會對本集團日後能否順利地在擴充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 (5) 本集團預計雖然未來在廣告方面會帶來收益，可是該項收益之數目未必可觀

本集團於制定業務計劃時乃預期亞洲之網上廣告會越來越多，而本集團之收益隨着廣告收益增加而節節上升。鑑於網上廣告在亞洲日趨普及，董事預計本集團之未來大部分收益將繼續來自廣告。董事預期在本集團之香港入門站(及本地化之 *hongkong.com* 網站)刊登廣告會帶來大量收益，上述網站將初步專攻亞洲市場。

網上廣告是未經考驗之業務，而本集團能否賺取及維持主要之廣告收益將取決於(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廣告商是否接受互聯網為既有效又可持續使用之廣告媒體；
- 發展本集團入門站用戶之廣闊基礎，該入門站瀏覽人數多不勝數，吸引廣告商；及
- 廣告刊登、追蹤及匯報系統之有效性。

董事相信，未來以網絡為本帶來廣告收益之亞洲互聯網公司之數目將會與日俱增。故此，本集團所面對之競爭威脅大有可能會日趨激烈，令本集團在廣告費之定價上所受之壓力日益沉重，繼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除了其他互聯網公司以外，本集團亦面對與傳統形式之廣告媒體如報章、雜誌、電台及電視等競爭。

最後，開發有關限制在用戶螢幕上出現互聯網廣告之網絡軟件或會阻礙網上廣告之發展。在互聯網上加以限制廣告傳送，可能會令廣告收益減少，原因為倘廣告之傳送受到限制，則不可從本集團之伺服器中下載廣告，換言之，該等廣告並不會當作已傳送廣告處理。此外，廣告商或許因互聯網廣告限制軟件之使用而選擇不在互聯網及本集團之廣告網絡上刊登廣告。因此，使用該等軟件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依賴骨幹行政人員及其他人員

本集團大體上依賴下列主要行政人員持續提供服務：

- 行政總裁陳啟宇
- 財政總裁陳思平
- 業務發展副總裁黃建理
- 營運副總裁白華銘
- 財務總監麥德昌

失去上述全部或任何一位主要行政人員或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能吸引及挽留能幹之人員，將會影響及限制其增長

本集團將須增聘人手以配合其預期之增長。爭相羅致於互聯網業富有經驗之僱員之情況激烈。本集團也許由於競爭激烈而無法挽留現有僱員或物色或聘請新僱員。倘本集團未能聘請或挽留所需僱員，又或本集團之任何主要行政人員離職，則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一節。

本集團之大部分收益依賴少數策略性聯盟

到目前為止，本集團一直依賴透過CIC集團或Chinadotcom集團主要與獨立第三者建立有限數目之策略性聯盟以獲得收益。請參閱「業務」一節「策略性聯盟」一段。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如與任何該等夥伴之關係惡化，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廣告費主要來自透過與24/7 Asia達成之協議及與本集團、24/7 Asia、HKWC及CICKH訂立之安排所產生之廣告銷售，據此，24/7 Asia及HKWC於*hongkong.com*網站上展示彼等之標誌，及CICKH亦可於該網站上展示AOL標誌。此等安排之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來自與24/7 Asia、HKWC及CICKH就有關上述安排之廣告宣傳賬目之收益佔本集團之廣告宣傳收益合共82%。倘上述本集團與CICKH、24/7 Asia及HKWC上述任何公司之關係終止，本集團之廣告費收入或會顯著減少。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履行CIC集團於AOL特許協議及Netscape聯合市場推廣協議之責任而向CIC集團提供內容服務。該等內容服務費約97%乃來自AOL及Netscape賬戶（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比較數字」一段「內容及互聯網服務之提供費用」分段）。以AOL及Netscape賬戶安排之詳情載於「與Chinadotcom及CIC關

風 險 因 素

係」一節「關連交易」一段。根據AOL與CIC集團之間之安排，倘AOL未能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與CIC及／或Chinadotcom成立合營企業，以提供AOL香港服務，或倘AOL特許協議並能於Chinadotcom初步公開發售結束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前轉讓該合營企業，AOL有權向CIC及Chinadotcom發出30日事先通知終止AOL特許協議。上述較後者之日期已過去，而並無發生上述事項之任何一項。倘有關本集團就AOL及Netscape賬戶而提供內容服務之安排遭終止，本集團之內容服務費或會明顯減少。

本集團依賴第三者提供之資訊內容吸引瀏覽者及廣告商

本集團依仗數目相當之第三者帶來參觀人次及提供資訊內容，從而令入門站更加吸引廣告商及消費者。向入門站提供資訊內容之第三者目前計有新華社、法新社、路透社、RealNetworks及Visitalk.com。所有該等安排並非獨家所有，及於大部分情況下有效期為少於兩年及可由另一方於若干情況下終止。現時無法保證現有關係將令致業務關係得以延續、成功提供服務或有助本集團之入門站帶來龐大之參觀人次或重大收益。

第三者供應商無法提供軟硬件組件，將會影響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

本集團依賴第三者供應商提供軟硬件組件，並僅從少數供應商採購組件。如本集團之供應商無法應付日增之需求，則該等供應商於本集團需要組件和產品時便不可為本集團供貨。本集團倘未能開拓軟硬件之另一供應來源，則可能會令致擴充網絡基建項目出現延誤及有關成本增加，以及(其中包括)因本集團執行急速擴大市場佔有率策略之能力被削弱而嚴重影響本集團之營運效率及經營業績。

本集團依賴易於失靈與誤用之軟硬件系統

若系統失靈或存有弱點，導致本集團提供之服務中斷，又或因參觀人次增加或其他原因而引致本集團服務之響應時間延長，則可能會減低用戶對本集團之滿意程度、降低日後之參觀人次及令本集團對廣告商和消費者之吸引力減少。此外，由於網頁之數量及參觀人次上升，現時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按比例調校有關系統。同時，本集團亦依靠亞洲及其他地區之網絡瀏覽器、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其他網站經營者，彼等過去曾遇到嚴重之系統失靈及電力故障問題。本集團之用戶亦曾於過去基於與其系統及服務無關之系統失靈而遭遇困難。

本集團之後備系統有限，且在過去亦曾不時出現系統失靈及電力故障問題，因而令本集團之業務受阻。本集團現時並無制定倘發生火災、水災、颱風、地震，電力中斷、通訊失靈、盜竊及類似事件而招致損失之天災恢復計劃。如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本集團之系統

風 險 因 素

或會全面關閉。於該等情況下，本集團之保險覆蓋範圍未必足以彌補本公司可能蒙受之一切損失。為改善表現及防止終止本集團之服務，本集團或會進行重大投資，以開展額外伺服器或複製一個或以上本集團之網站，以反映本集團網上資源。假若本集團並未解決上述系統能力之限制問題，該等限制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以不當方法使用本集團之互聯網服務，可能會危及本集團電腦系統內儲存之保密資料之安全，因而或會令本集團蒙受損失。以不當方法使用互聯網包括試圖取得未經許可之資料或進入有關系統－俗稱為「闖客行為」或「黑客行為」。儘管本集團計劃採取保安措施，以保護本集團設施，惟該等措施可能會遭避過。解決電腦病毒或其他不當使用方法或衝破保安防線造成之問題，亦可能須中斷、延遲或終止本集團之服務。本集團並無購有「錯誤及疏忽」或其他保險，彌補電腦病毒或衝破保安防線所造成之虧損或負債。

本集團或會因其使用技術權時而遭遇困難

本集團目前擁有及使用由第三者特許其使用之技術。隨着本公司不斷引進須採用嶄新技術之新服務，董事相信本集團或會因以下風險而受不利影響：

(1) 本集團未必能以商業上合理之條款取得技術特許權

本集團預料可能有需要取得特許權使用其他第三者之技術。董事無法提供任何保證將可按商業上合理之條款獲得該等技術特許權(如為全部)。

本集團未能取得任何該等技術特許權會導致押後或放棄推出新服務，且亦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2) 本集團或會因一時疏忽侵犯其他人士之知識產權，並且要面對有關該等侵犯行為而產生之責任

於使用嶄新科技時，本集團有可能因一時疏忽侵犯其他人士之知識產權，並且要面對有關該等侵權行為而產生之責任。請參閱「業務」一節「知識產權」一段。

(3) 現時無法保證本集團採取之步驟將會防止特許技術被盜用或遭侵犯

第三者有可能在未經許可之情況下複製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使用本集團之特許服務或技術，又或個別開發類似技術。此外，有些國家在版權、商標及商業秘密方面不

風 險 因 素

獲有效保護或所提供之保護有限，而互聯網覆蓋全球，要控制本集團產品之最終目的地事實上是不可能的。監管未經許可使用本集團之特許技術困難重重，現時並無保證本集團所採取之任何步驟將會防止特許技術被盜用或遭侵犯。

(4) 本集團或會因使用技術權而牽涉入日後之訴訟中

未來也許有需要提出訴訟，強制執行本集團包括商業秘密在內之知識產權，又或釐定其他人士所有權之有效性及範圍，此舉可能導致產生龐大費用及分散本集團之資源，且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許對從其入門站網絡中檢索之資料負責

由於可借助本集團之服務下載及分發資料予其他人士，因此本集團可能基於該等資料之性質及內容而被控告，向其提出有關誹謗、疏忽、侵犯版權或商標之索償或其他索償。本集團雖然購有一般責任保險，但本集團之保險未必包括此類可能提出之索償，又或不一定足以彌償本集團可能承擔之一切責任。如要承擔本集團保險範圍以外之責任或該項責任超出了本集團之保險範圍，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私隱關注或會阻礙本集團未來按人口分佈出售目標廣告

本集團於某程度上自本集團入門站之使用者活動及其他資源上收取數據，本集團不能確定可為該等數據，提供任何商業秘密、版權或其他保障將或該等其他人士將不會對該等數據索取權利。

廣告提供技術促進除使用其他裝置外，使用cookies，以傳遞目標廣告，協助彙編人口分佈資料，及限制廣告出現之頻率。Cookies為少量資料，鍵入指定之伺服器、存於使用者硬磁碟機之檔案途徑或目錄位置，並透過使用者瀏覽器軟件，傳送至網站伺服器。Cookies並無讓使用者知悉或同意之情況下，存置於使用者之硬磁碟機內，惟使用者可隨時刪除。基於私隱關注，部分互聯網評論員、律師及政府團體建議限制或刪除使用cookies。任何限使本集團使用cookies或會損害本集團未來達致目標之能力及嚴重影響本集團業務。

在香港，倘互聯網公司收取其使用者資料、使用者興趣檔案之資料分析，並於未取得使用者之同意前，出售或傳送該等檔案予第三者，作為直銷用途，則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因互聯網使用者不同意該用途，而導致本集團將來不能獲取互聯網使用者之人口分佈檔案，或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未能就其電腦系統達致符合公元二千年規格或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業務

眾多電腦系統及軟硬件產品原先在日期編碼欄內，僅以接受兩位數字進行編碼，及隨後，該等系統及產品並不能區別二十世紀與二十一世紀之日期。因此，眾多公司軟件及電腦系統或須提升或取替，以確保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順利運作。本集團已進行其公元二千年規格之評估，並已提升或取替本集團認為不符合公元二千年規格之系統軟硬件。有關本集團就公元二千年問題之準備狀態、潛在風險、相關成本及緊急應變計劃，請參閱「符合公元二千年規格」。

配售所得款項未能按所說明之方式使用

按「業務」一節「本集團業務目標及未來策略」一段所述，本集團業務計劃於制定時，乃假設未來事件本屬變幻無常，且本集團計劃會否如期實現，尚屬無法保證。倘本集團之業務計劃任何部分不獲如期實現或進行，配售所得款項未必與上述「業務」一節「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之方式使用及董事局重新調配計劃撥款予其他業務計劃或本集團之新項目中，或將該等資金存入銀行賬戶或持作短期證券，只要董事認為此種所得款項之使用方式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本招股章程之展望聲明未必準確

本招股章程載有各類展望聲明，並採用展望之述語如「或會」、「將會」、「預期」、「預計」、「估計」、「計劃」、「持續」、「相信」及其他相類詞語。本公司及其董事已就下列(其中包括)各項作出展望聲明：

- 本集團目標及策略；
- 互聯網技術之重要性及預期增長；
- 亞洲及全球電子商貿之重要性及預期增長；
- 互聯網市場之步伐轉變；
- 所得款項用途；
- 互聯網服務需求，及
- 廣告收益。

風 險 因 素

該等展望聲明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或會導致本集團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或業內業況與展望聲明中所表達或隱含之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果不同之因素。該等展望聲明乃根據就本集團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之多項假設及未來本集團將營運之環境而編製。可導致本集團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與展望聲明所述者不同之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失去骨幹人員、有關科技及亞洲及全球互聯網業之轉變及一般經濟及業務狀況變動。其他可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產生重大不同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上述所討論者。該等展望聲明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而言。

與亞洲互聯網業及一般互聯網業有關之風險

互聯網業競爭激烈

(1) 入門站之營運

由於初期成本偏低，亞洲互聯網市場之入門站界之新成員數目日益增加。此外，互聯網業相對屬於新行業，且不斷獲得不同界定，因此，當市場日趨成熟時，本集團之競爭對手可處於較有利位置。本集團現有眾多競爭對手，以及不少有潛力之新競爭對手相對本集團均於互聯網市場上具有較長之營運往績、較高之知名度、更廣泛之用戶基礎及數據庫，以及較龐大之財政、技術及市場推廣資源。本集團於入門站界之競爭乃基於參觀人次、易用性及功能。然而，本集團目前或未來之任何競爭對手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或會較本集團所提供之具較佳表現、相宜價格、較高創造性或其他優勢。惟概無保證本集團將可成功地與其現時或未來之競爭對手競爭。

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入門站界別之競爭對手包括(其中包括)：

- 由Netvigator、HutchCity、雅虎！香港、城市電訊及Sina.com提供之以中英雙語為基礎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水平入門站；
- 由Netscape、Infoseek、Lycos、Excite、Yahoo!、AltaVista及Inktomi's HotBot提供以英語為基礎之入門站及網站搜尋及檢索服務。

未來本集團或會遭遇來自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網站經營者及網絡瀏覽器供應商(如Netscape或微軟，彼等將搜尋及檢索特色融入彼等之服務內)之競爭。本集團競爭對手或會開發網絡搜尋及檢索服務，該等服務與本集團提供予其使用者者相同或遠勝於本集團所提供之，且或會於表現、易用及功能方面較本集團之服務更獲市場接納。

風 險 因 素

(2) 廣 告 競 爭

董事相信，不少公司依賴彼等本身之網站上刊登以網絡為本之廣告收取費用，已日益顯著增加。因此，本集團或會面對出售入門站廣告不斷增加之價格壓力，而此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競爭對手或須承擔更全面之市場推廣活動，採納更具競爭力之價格政策及向合資格僱員、分銷夥伴、廣告商及內容提供者提供更具吸引力之條件。此外，本集團並不能確保，廣告商將不會認為有較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網絡瀏覽器及網絡內容供應商更適合刊登廣告之網站。據此，本集團並不能確保本集團將可挽留廣告商、維持或增加本集團入門站之參觀人次，或競爭對手將不會因該等關係而取得參觀人次之較大增長。

(3) 電 子 商 貿 營 運

亞洲電子商貿界相對屬新行業，及董事相信該業界將於未來數年中經歷重大變化，而不少公司更會於業內開業。本集團預期其遇到之重大競爭與其進入亞洲電子商貿界有關。董事相信，本集團於香港及亞洲之電子商貿界之現有及預期之競爭對手包括(其中包括) HutchCity、城市電訊、盈科數碼動力、Netvigator、buy.com、shopping.com及dutyfree.com。此外，董事相信，業內已有為數不少之有潛力競爭對手，彼等於其他地區之電子商貿界已屬強手，例如amazon.com，以及其他於亞洲與電子商貿有關之業界經營之公司，彼等並未於亞洲就發展電子商貿市場作出重大貢獻，惟彼等已計劃於未來進行該項發展。亞洲電子商貿業內經營之公司，以及未來計劃於業內開業之公司均較本集團於電子商貿界明顯具有更多經驗，且備有更龐大可動用與彼等營運有關之財政、營運及其他資源。惟概無保證本集團將可成功地與電子商貿業內之該等競爭對手及其他有潛力競爭對手競爭。倘未能與對手競爭，將對本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互聯網未能成為有利可圖之市場及本集團之電子商貿收益未必能實現

互聯網並未驗證為活躍市場，原因為包括可接納之安全保障技術不足、對私隱、參觀人次擠塞、服務質素參差、缺乏可提供有效成本、高速之服務、潛在不足所有權發展及就互聯網有關之其他法例不足及缺乏適時開發及表現改善商業化(包括高速調制解調器)等之關注。某程度上，互聯網持續經歷使用者數目及使用量之重大增長，互聯網基建或不能支援因該增長而產生之需求，因而網絡之表現、可靠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故此，本集團出售廣告宣傳及產生電子商貿收購之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上網成本或會妨礙亞洲眾多有意使用者使用互聯網。此外，於銷售交易中使用信用卡在亞洲部分地區並不是一般慣例。除非使用信用卡，或另一種可獲提供之電子付款方式更見普及，否則透過本集團入門站開發電子商貿將嚴重遭阻礙。再者，即使信用卡或另一種電子付款方式在亞洲更趨普及，消費者仍須對在互聯網進行之電子銷售交易取得足夠之保障措施及防止出現欺騙情況，方具信心。

亞洲互聯網業乃發展中市場及並未驗證為有效商業媒體

亞洲互聯網服務市場僅最近才開始發展。由於互聯網並未驗證為廣告及其他其他商業服務之媒體，本集團於網上廣告及電子商貿之未來營運業績將主要依仗使用互聯網作為資訊、出版、分銷及商業之數目增加，以及互聯網於亞洲為有效之廣告媒體。本集團眾多用戶以互聯網作為廣告媒體或銷售及分銷渠道之經驗僅有限，彼等將不會投資绝大部分之廣告開支或其他可動用資金於以網絡為基礎之廣告宣傳或網站開發，且彼等不一定認為互聯網相對傳統之印刷、廣播媒體及其他銷售與分銷渠道可有效宣傳及出售彼等之產品及服務。

政府監管及法例上之未知數會對互聯網業務之經營方式帶來不利影響

互聯網現有法例之使用及與互聯網有關之使用現正於香港及亞洲獲得闡明及重新界定，而適用於互聯網上之新法例及監管建議現正在考慮中，包括內容責任、電子商貿、加密及電子簽署技術、數據保障及私隱等範疇。按該等發展之範圍及時間，該等發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香港有關機構撤銷本集團之PNETS牌照，本集團將不能為本集團入門站之使用者提供電郵接達服務，此將對本集團吸引及登記其入門站使用者之能力大受不利影響。

電子商貿或會受制於季節性及周期性模式

使用者於互聯網之參觀人次(可影響電子商貿)將受暑假及年終假期，以及長假期影響。此外，由於第四季為假期季節，消費品之銷售將基本上上升，而於其他期間可能下調。該現象可能為本集團營業額帶來季節因素，此可能對本集團之變現能力及財政狀況或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來自各非官方刊物之統計數字未獲獨立核證

本招股章程有關互聯網業之若干統計數字，如有關於各司法權區之現有及預計安裝個人電腦之數目、互聯網使用量及電子商貿收益之統計數字，以及有關消費者偏好之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各非官方方式刊物，尤其IDC所提供之資料。該資料並無獲本公司獨立核證，故有可能為不正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本公司對該等陳述之正確性或準確性概無作出任何聲明，及故此不應過分倚賴該資料。此外，有關*hongkong.com*瀏覽次數之統計資料乃僅來自本集團本身之內部記錄，且並未經獨立第三者審核。獨立第三者或會使用與本招股章程所示之不同方法計算網頁瀏覽次數及計算不同之網頁瀏覽次數之統計數字。

政治及經濟風險

亞洲經濟氣候並不穩定

自一九九七年中開始，泰銖首先大幅貶值，而亞洲大部分國家亦已經歷重大經濟逆轉及有關困難。由於區內貨幣價值下調，很多亞洲政府及公司飽受外幣面值債項之困難及很多企業借貸人拖欠彼等之債項繳付。由於亞洲區內充滿危機，政府提高利率以捍衛疲弱之貨幣，因而對本地增長率有負面影響。此外，由於外商投資者削減區內投資及本地銀行限制額外借款活動，變現能力大大削弱。貨幣浮動，以及高息率及其他因素已對亞洲很多國家之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很多國家之估計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包括本集團有潛力之廣告地區(包括香港)下跌。亞洲整個地區之經濟發展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上述之亞洲經濟危機及其影響可能會持續不利影響本集團下列各方面之業務：

- 亞洲及非亞洲公司於亞洲市場廣告宣傳之消費或會大幅下跌；
- 繳付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或會拖延及可能更難收取或無法收取；
- 本集團獲取信貸額或其他融資之能力或會受到限制；及
- 電子商貿收益或會受消費購買力水平下調及消費者信貸下跌(包括信用卡)所影響。

風險因素

在香港進行業務有關之政治及經濟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設施及營運目前乃位於香港。香港為中國特別行政區，並擁有其本身之政府及立法機關。根據「一國兩制」之原則，香港享有中國給予之高度自治。然而，香港將持續享有目前中國給予之自治水平則不能保證。倘香港不再享有自治，將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港元一直維持相當穩定水平，此乃由於香港自一九八三年開始實施與美元掛鈎及貨幣發行局制度。由於一九九七年年中出現亞洲金融危機，香港息率明顯上升，房地產價值及零售額下跌及香港陷於衰退狀態。於一九九九年初期，香港飽受通縮影響，港元受貨幣投機及香港政府透過直接及間接於聯交所大規模購買上市證券而重大支持港元市場。惟概無保證香港經濟將不會變壞或港元與美元之既往貨幣掛鈎將仍可維繫。香港持續經濟衰退、通縮或中斷既往貨幣掛鈎可能對本集團財政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幣匯率變動可增加本集團收益之相對成本

過往，本集團大部分收益、開支及債項均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未來，本集團或會在其他司法權區進行業務，此可帶來其他貨幣之收益、開支及債務。因此，本集團將受任何該等貨幣之匯率變動所影響。本集團並未簽訂協議或購買工具以對沖本集團匯率風險，惟本集團或會於未來進行上述事項。

與股份有關之風險

股份活躍交易市場或未能得以發展及股份買賣價或會大幅波動

於配售前，並無任何股份之公開市場。配售股份之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磋商後釐定。此價格未必可作為股份於配售完成後買賣之價格指標。

概無保證股份之活躍買賣市場將可獲發展，或倘該市場可獲發展，亦不可保證該市場於配售完成完後繼續營運，且並不可保證股份之市值將會低於發售價。

風 險 因 素

股份之買賣價亦會因下列(其中包括)各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

- 本集團之投資者意見及本集團入門站及電子商貿業務之計劃；
- 本集團公佈重大收購、合夥經營、合營企業或資本承擔；
- 互聯網業內之發展，尤其電子商貿；
- 本集團及Chinadotcom集團之營運業績之變動；
- 新產品或服務之公佈；
- 證券分析員之財務估值轉變；
- 科技開發；
- 本集團、本集團競爭對手或其他服務供應商所作之價格變動；
- 其他互聯網業內之公司之股份變動；
- 股份市場之水平及變現能力及創業板作為證券市場之發展；及
- 一般經濟及其他因素。